

JIDONGCHE JIAOTONG SHIGU ZEREN QIANGZHI BAOXIAN TIAOLI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解读与案例指引

JIEDU YU ANLI ZHIYIN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解读与案例指引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解读与案例指引/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
ISBN 7-5036-6295-6

I. 机… II. 本… III. 汽车保险:责任保险—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0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卞学琪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9 字数/227 千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6295-6/D·6012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名单

王 伟 王国金 张雪梅 李 春

前 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三者险),是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强制机动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一种保险。当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对受害人应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这一三者险制度,对于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获得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境外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普遍采用了这一制度。

《保险法》规定,强制保险须由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设定。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国家实行三者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保险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要求参加三者险的机动车的范围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的范围是一致的,包括汽车、摩托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为保证三者险制度的落实、施行,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配合,各负其责。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核定,可以经营三者险业务。必要时,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经营三者险业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三者险业务。三者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保监会审批。三者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在交通事故中伤亡人员的丧葬费用、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解读与案例指引

抢救费用。

为配合条例的贯彻实施,我们邀请有关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解读与案例指引》一书。希望能对广大读者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有所帮助。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的有关文献资料,得到了有关立法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诚恳期待大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书编写组

2006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的若干主要问题 ————— 1

第一章 总则 1

专题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三者 险)的概念和特征 1

一、机动车与交通事故 1

(一) 机动车及其种类 1

(二) 交通事故及其责任 1

二、强制保险与三者险 12

(一) 强制保险 12

(二) 三者险 12

三、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依据和 必要性 18

专题二：三者险的监督管理机关 19

第二章 投 保 21

专题三：从事三者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21

一、保险公司从事三者险业务的资格 21

二、三者险业务实行与商业性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22
专题四：三者险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	23
一、保险条款、三者险统一的保险条款	23
（一）保险条款	23
（二）机动车辆的保险条款	23
（三）全车盗抢险条款	28
（四）车上责任险条款	30
（五）无过失责任险条款	30
（六）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条款	31
（七）玻璃单独破碎险条款	31
（八）车辆停驶损失险条款	31
（九）自燃损失险条款	32
（十）新增加设备损失险条款	32
（十一）保险条款与格式条款	32
二、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审批	35
（一）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36
（二）基本险费率表中车辆种类 1—11 类使用说明	37
（三）摩托车、拖拉机保险单、费率使用说明	38
（四）年费率、月费率与日费率使用标准	39
（五）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	40
三、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监督管理	41
专题五：三者险合同	44
一、投保人的义务	45
（一）选择具备从事三者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	45
（二）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45
（三）支付全部保险费	48
（四）不得提出其他要求	50
（五）非因法定原因，不得解除合同	50
（六）及时办理合同的变更和续保手续	52

(七)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	53
二、保险公司的义务	54
(一)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54
(二)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	54
(三)不得强行订立商业保险合同及提出其他要求	56
(四)非因法定原因,不得解除合同	56
第三章 赔偿	57
专题六:三者险的责任限额	57
一、有关三者险赔偿限额的实际案例分析	57
二、责任限额的种类	65
三、适用三者险处理交通事故的赔偿原则	65
(一)对现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认识	67
(二)在侵权诉讼中,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68
(三)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	69
(四)机动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如何承担责任	71
(五)机动车一方对行人的反诉	71
(六)机动车一方对行人的赔偿责任的减轻标准	71
四、三者险的规定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	72
五、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对策	74
(一)准确把握三者险性质,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4
(二)明确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75
(三)合理确定强制险限额,保障事故受害人获取赔偿	75
(四)机动车一方没有投保三者险的,则应在三者险限额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	76
(五)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分机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76

(六)合理考虑反诉请求以实现公平,同时注意确保人身 损害获取有效赔偿	77
(七)确定机动车一方的减责比例,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 益	77
(八)以交通事故发生时间为准,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以便与强制保险相衔接	78
六、合理确定保障范围	78
(一)是否将因驾驶员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纳入保障范围	79
(二)确立保险人对第三人的保护义务	79
七、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80
(一)民事赔偿的主体	81
(二)责任确认	83
(三)赔偿标准	86
专题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救助基金)	87
一、基金与救助基金	87
二、设立救助基金的性质和意义	88
三、救助基金的来源	90
(一)按照三者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救助基金	90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三者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 人的罚款	90
(三)救助基金可采取多种形式筹集	91
四、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91
专题八:三者险的赔偿程序	92
一、保险人或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的义务	92
二、有关部门、医疗机构的义务	93
三、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有关赔偿争议的解决	93
专题九: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	94

第四章 罚则	97
专题十：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97
一、非法从事三者险业务的罚则	97
二、保险公司未经批准从事三者险业务的罚则	97
三、保险公司违法从事三者险业务的罚则	97
四、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则	98
五、具体违法行为的罚则	98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三者险的法律实务 ————— 99

一、黄某诉李某、保险公司损害赔偿案	
——交通事故肇事一方轻信对方，企图“私了”，反而被控肇事逃逸	99
二、周某告保险公司拒赔案	
——保险公司借口事故原因不明拒赔遭到败诉	100
三、姚某诉财产保险公司眉山市分公司营业部案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实施前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三者险	102
四、张某诉宁波某公司交通事故赔偿案	
——交通肇事案件中代理权的效力	106
五、夏某诉张某损害赔偿案	
——允许他人搭便车致伤的，应予赔偿	109
六、丁某家属诉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案	
——法院在一起案件中可以适用两种赔偿标准	111
七、张某交通肇事犯罪附带民事赔偿诉讼案	

——驾驶未过户车辆肇事的,应由实际管理人和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113
八、边某等人非法拦车致人死亡案	
——在国道上非法拦车、引起冲突,致人死亡的,构成抢劫罪	115
九、郭某交通肇事案	
——机动车所有人、出租人、承租人、保险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	117
十、小倩家长诉小伟和幼儿园损失赔偿案	
——交通事故肇事者无力赔偿的,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121
十一、林某诉汽车运输公司损害赔偿案	
——客货车相撞造成旅客伤害的,肇事方和汽车运输公司都有义务赔偿	123
十二、吴某诉唐某、金某、盐城保险公司损害赔偿案	
——两车相撞殃及邻人,保险公司赔偿伤者	126
十三、杨某及其母亲诉肇事司机朱某及刘某、担保人向某损害赔偿案	
——交通肇事案件中担保合同的主体对应性	128
十四、胥某某诉张某某等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正确认定偷盗后驾驶、擅自驾驶、共同危险行为	131
十五、王某的家属诉李某某、王某与保险公司损失赔偿案	
——交通事故受害者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	133
十六、丁某诉某纺织公司损害赔偿案	
——认定当事人签订的交通事故赔偿协议效力的标准	135
十七、江某的亲属诉李某某损害赔偿案	
——谁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8

十八、吴某诉本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失赔偿案	
——无偿乘车受伤,是否应予赔偿	139
十九、吴某某诉阜阳市公路管理局损害赔偿案	
——车辆出借后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所有人 和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142
二十、张某某等诉王磊、淮汽公司损失赔偿案	
——雇员受雇开车被害的,雇主应承担无过错赔偿 责任	144
二十一、杜某某诉李某某与河南省某粮食储备库连带赔偿案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公平原则,雇主与雇 员的连带责任、农民和其他无职业人员误工 补偿费的计算	149
 第三部分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部门规章	 15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6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9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25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37
七、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44
八、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60

I 第一部分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的若干主要问题

第一章 总 则

专题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 三者险)的概念和特征

一、机动车与交通事故

(一)机动车及其种类

国家为了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将机动车分为如下几类:(1)大型汽车,它指的是载重量在 2 吨与 2 吨以上的各种汽车;(2)小型汽车,它指的是载重量 2 吨以下的各种汽车;(3)二轮机动车,它包括机器脚踏车及其他安装机器行驶的二轮车;(4)三轮机动车,它包括三轮汽车、侧三轮机器脚踏车、后三轮机器脚踏车及其他安装机器行驶的三轮车;(5)拖拉机,它包括轮式与履带式。

(二)交通事故及其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以人为本”的精神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它体现了人文关怀,彰显了社会正义,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步。社会各界的大多数人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不能全面地理解,把该条关于交通事故经济赔偿责任的规定,当成了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交通事故中的经济赔偿责任与交通事故责任是有一定的联系,但是不能简单地等同,因而有必要探讨一下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三种责任”——违法责任、事故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并不只有交通事故责任,还有当事人的违法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它们之间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特别是新旧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体系对交通事故有关规定的变化,导致道路交通事故中三种责任关系的变化。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之前,在任何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中都有上述三种责任,并且它们之间都有一定的必然性。(1)道路交通事故中一定有交通违章责任。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2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由此可见,认定交通事故必须要具备地点要件(必须是在道路上)、主体要件(必须有一方是车辆)、违法要件(必须有一方有交通违法行为)、过失要件(对交通事故的损失必须是过失)、后果要件(必须有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5个要件。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归纳为以下两点:其一是没有交通违章不是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不是一个意外事件,因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必须是以当事人的交通违章行为为前提的。假如在道路上发生了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事件却没有任何一方有交通违章行为的话,那就是意外事件,意外事件不是交通事故。其二是其他违法不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如果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原因是由当事人的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的,则不是道路交通事故;如果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后果是出于当事人的故意,那么,也不是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是一个对后果的过失事件,当事人的交通违章行

为的过错可以是因故意造成的,也可以是因过失造成的,但是造成损坏后果则必须是因当事人的过失造成的,如果是出于当事人的故意则就是治安案件或者刑事案件。(2)交通违章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认定任何一种违法行为,都要具备主观过错的要件,交通违法行为也不例外。

2. 交通事故责任是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交通违章责任。根据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因果关系论”,我们还可以得出下列结论:(1)有交通违章责任不一定有交通事故责任。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17条规定,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比如说当事人甲无证驾驶汽车在道路上行驶,乙驾驶汽车和甲发生了追尾事故,甲的交通违章行为性质非常严重,但是在这个事故中却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2)交通事故责任的大小要根据有因果关系的交通违章行为在这起事故中所起的作用大小来认定:其一,有交通违章责任和因果关系就有交通事故责任。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17条规定,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认定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这就是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因果关系论的法律依据。其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大小还要看有因果关系的交通违章行为在事故中所起的作用大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19条规定,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有违章行为的一方应当负全部责任,其他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两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的,两方负同等责任。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划分责任。

3.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根据原《中华人民共

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认定;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重新认定申请书后30日内,应当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决定。这就是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救济途径。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根据1992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之后,社会各界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否应当纳入行政复议的范围,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此后,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基层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行政诉讼。目前在具体执行中还是出现了部门之间的衔接问题。

4. 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又反过来影响其交通违章责任。其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了交通事故,对当事人的处罚是不同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24条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其违章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符合下列第(1)项、第(2)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符合下列第(3)项、第(4)项的,处10日以下拘留或者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符合下列第(5)项、第(6)项的,处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1)造成特大事故,负次要责任以上的;(2)造成重大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3)造成重大事故,负次要责任的;(4)造成一般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5)造成一般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下的;(6)造成轻微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对前款第(1)项、第(2)项的机动车驾驶员,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前款第(3)项至第(6)项的机动车驾驶员,并处吊扣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